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。

2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年11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年11月2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1 月 29 日 9:15~9:25、9:30~ 11:30、13:00~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滁州市苏滁国际商务中心6楼10号会议室。
 - 4、召集人: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 郑旭先生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3年11月24日(星期五)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)共7名,代表股份数为

99, 469, 155 股, 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, 6006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数为 99,358,555 股,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7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10,600 股,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029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0,600 股,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0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,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0,600 股,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9, 376, 5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069%; 反对 9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49%;反对 9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99, 376, 5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069%; 反对 9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18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749%;反对 92,6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2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张翼航、许潇
- 3、结论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 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